

证券代码：838573

证券简称：巨龙通信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573	巨龙通信	2021 年 5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陕西众邦律师事务所邢晨、郑士东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高伟先生根据公司 2020 年实际情况，主要从 2020 年度工作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年度经营目标等方面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并编制了《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张祖全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回顾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并提出了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议《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 2020 年公司的运营情况，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20 年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发展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9）及《2020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六）审议《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本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高伟 联系电话：0431-81310241 传真：
0431-81310255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及其委托人的住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